

#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教务处

湘网职院教〔2024〕40号

## 关于做好村（社区）基层组织人才定向培养 2025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分校、二级学院：

岗位实习是全日制高职院校各专业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。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、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《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网职院综〔2022〕38号）等文件要求和整体部署，现就关于做好村（社区）基层组织人才定向培养2025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基层组织人才特点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实习活动。针对有工作单位或正在创业的学生，上班即视同为岗位实习（需提供工作、创业证明）；其他学生由分校统筹安排或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完成实习任务（需签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）。分校安排或学生自行选择的实习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及高质量就业创业。

二、岗位实习实行分级管理。省校教务处负责统筹指导、

过程监督，按省教育厅要求定期备案。二级学院审核制定专业岗位实习实施方案，指导分校完成岗位实习任务。分校具体实施，按要求填写《2025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基础信息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岗位实习任务书》（附件 2）等，整理存档实习及相关材料，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管理办法、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。

三、村（社区）基层组织人才定向培养 2025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采用“工学云”实习平台进行管理。指导教师通过平台进行动态管理与跟踪服务，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每名教师不超过 30 人。实习学生每两周登录平台打卡一次，每三周登录平台提交一份实习（工作/创业）小结（不少于 150 字）。

四、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。学生于 2025 年 6 月中下旬完成岗位实习时，提交《岗位实习登记表》（附件 3）。指导教师、分校、二级学院依据学生《岗位实习登记表》及实习实际情况予以考核评分。

五、各分校应严格落实国家新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，严守“无协议不实习”、1 个“严禁”、27 个“不得”实习管理底线和红线的刚性约束，切实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省校教务处岗位实习工作联系人：

实习平台管理联系人：袁旖旎 13627318624， QQ：409940696

教学平台管理联系人：刘安琪 18107366736， QQ：1016779085

专业负责教师（QQ 工作群 605329303）：

工商企业管理范琳琳，电子商务尹思思，旅游管理张楠，计算机网络胡赐元，数字媒体技术刘颖。

附件：

附件 1：村（社区）基层组织人才定向培养 2025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基础信息表.doc

附件 2：2025 届村（社区）毕业生岗位实习任务书.doc

附件 3：岗位实习登记表.pdf

附件 4：（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）岗位实习三方协议.docx

附件 5：工学云 APP 使用指南（教师和学生端）.docx

教务处

2024 年 12 月 4 日